

辽宁科技大学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评价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1.工作机制 (20分)	1.1 团队建设	负责人原则为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至少 5 名团队成员，具有良好师德师风的合作精神，梯队结构、年龄结构、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
	1.2 制度建设	制定团队建设方案，制定团队发展计划。
2.教学改革 (50分)	2.1 教学理念	深化课程思政教学理念，立足学校人才培养特色和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充分挖掘“课程思政”政治信仰、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情操、精神追求、科学思维、工匠精神等七方面德育元素。
	2.2 总体设计	研究制定本团队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方案；团队包含的课程深入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与实践，所选课程内容覆盖本团队课程思政改革核心内容。
	2.3 教学设计	加强教学设计，注重课程之间学科专业知识与思政教育内容的层层递进与协调关系；编制课程思政教学大纲，明确各门课程、各章节教学内容所对应的价值内涵。
	2.4 教学实践	融通课堂内外，开展第二课堂课程思政教育、组织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相关的实践活动，打造课程思政品牌实践项目。
3.教学成果 (30分)	3.1 教研论文	公开发表课程思政相关教学研究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
	3.2 教学成果	自编或公开出版体现课程思政教学理念的相关教材或获得相关教学奖励（教学竞赛、教改项目或教学成果奖），构建多层次的课程思政研究体系，对课程思政重点、难点、前瞻性等问题有一定的研究。